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廖佳城

廖國嵐

一、債務人廖佳城、廖國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廖佳城於民國109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廖國嵐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2筆，計142,600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1月16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

01 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  
02 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  
03 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詎債務人廖佳城就讀學校學  
04 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36,088元(逾期  
05 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  
06 期。另債務人廖國嵐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  
07 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 
08 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  
09 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10 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 
11 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 
12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7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584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36088 元	廖佳城、廖 國嵐	自民國113 年9月8日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36088 元	廖佳城、廖 國嵐	自民國114 年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2 違約金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36088 元	廖佳城、廖 國嵐	自民國113 年10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